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5年8月26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